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源字第10743029420號



主旨：公告委託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電信法第44條第2項、第50條第3項分別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

(一)型式認證：

1、公眾交換電話網路（PSTN）：

- (1)電話機。
- (2)自動報警設備。
- (3)電話答錄機。
- (4)傳真機。
- (5)電傳打字機。
- (6)遙控裝置。
- (7)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 (8)CT-2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機及CT-2其他

相關設備。

(9)用戶自備專用交換機。

2、按鍵電話系統。

3、電腦電話整合設備。

4、數據設備(含ADSL、VDSL終端設備及分歧器)。

5、DS1/T1/E1終端設備。

6、來話顯示終端設備。

7、2.4GHz射頻電信終端設備。

8、陸地行動通信網路(PLMN)電信終端設備：

(1)無線電叫人系統終端設備。

(2)行動數據終端設備。

(3)中繼式無線電話機。

(4)1900MHz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終端設備。

(5)1880至1895MHz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暨終端設備。

(6)GSM行動電話機暨終端設備。

(7)DCS1800行動電話機暨終端設備。

(8)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

(9)無線寬頻接取終端設備。

(10)甲型用戶自備CT-2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設備包含用戶自備專用交換機、控制器(或相關設備)、CT-2自用基地臺及手機。

(11)乙型用戶自備CT-2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設備包含控制器(或相關設備)、CT-2自用基地臺及手機。

(12)行動寬頻行動臺。

(13)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

9、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

(1)ISDN 數位電話機。

(2)ISDN 個人電腦附加卡。

(3)ISDN G4傳真機。

(4)ISDN 影像電話機。

(5)ISDN 終端配接器。

(6)ISDN 終端配接器模組。

(7)ISDN PABX。

(8)其他ISDN用戶終端設備等。

10、衛星行動通訊網路(S-PCN)：1.6/2.4GHz衛星通信行動地球電臺(MESs)。

(二)符合性聲明：公眾交換電話網路(PSTN)：本會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終端設備項目。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

(一)型式認證：

1、基地臺射頻設備：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射頻設備。

2、低功率射頻電機：

(1)工作頻率1GHz(含)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2)工作頻率超過1GHz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3)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二)符合性聲明：低功率射頻電機：本會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

(三)簡易符合性聲明：低功率射頻電機：本會公告實施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

主任委員 詹婷怡